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苏州仲裁委员会公告

王金水：本会受理的蔡志康与吴江市松陵镇锦吴旅馆、胡建伟、潘熙珍、施福明、王金水合伙协议纠纷一案[(2024)苏仲裁字第1517号]，按照本会仲裁规则，由本会主任指定鲁云亮为独任仲裁员组成仲裁庭，并定于2025年5月12日13时30分在A厅开庭。现向你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、开庭通知书、补充证据等材料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，逾期则依法裁决。

苏州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